訴之聲明

一、確認原告等就被告林秀鳳、林秀蕊、林安笙、林秀麗、林宛縈、林安裕、林萬春、林梅珍、林梅芬、林炳宏、林宏祐、林源芳、林源彬、林呂仙花、林國棠、林文惠、林文娟、林文雀等共有坐落嘉義縣東石鄉下楫子寮段第238地號土地如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110年7月12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G部分土地(面積53平方公尺)有通行權。

二、確認原告等就被告林秀鳳、林秀蕊、林安笙、林秀麗、林宛縈、

三、確認原告等就被告劉金龍、陳麗琴、劉炎成、劉光明、劉佩蓉、劉炎明、正烽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等共有坐落嘉義縣東石鄉下楫子寮段第236-21地號土地如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110年7月12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K部分土地(面積23平方公尺)有通行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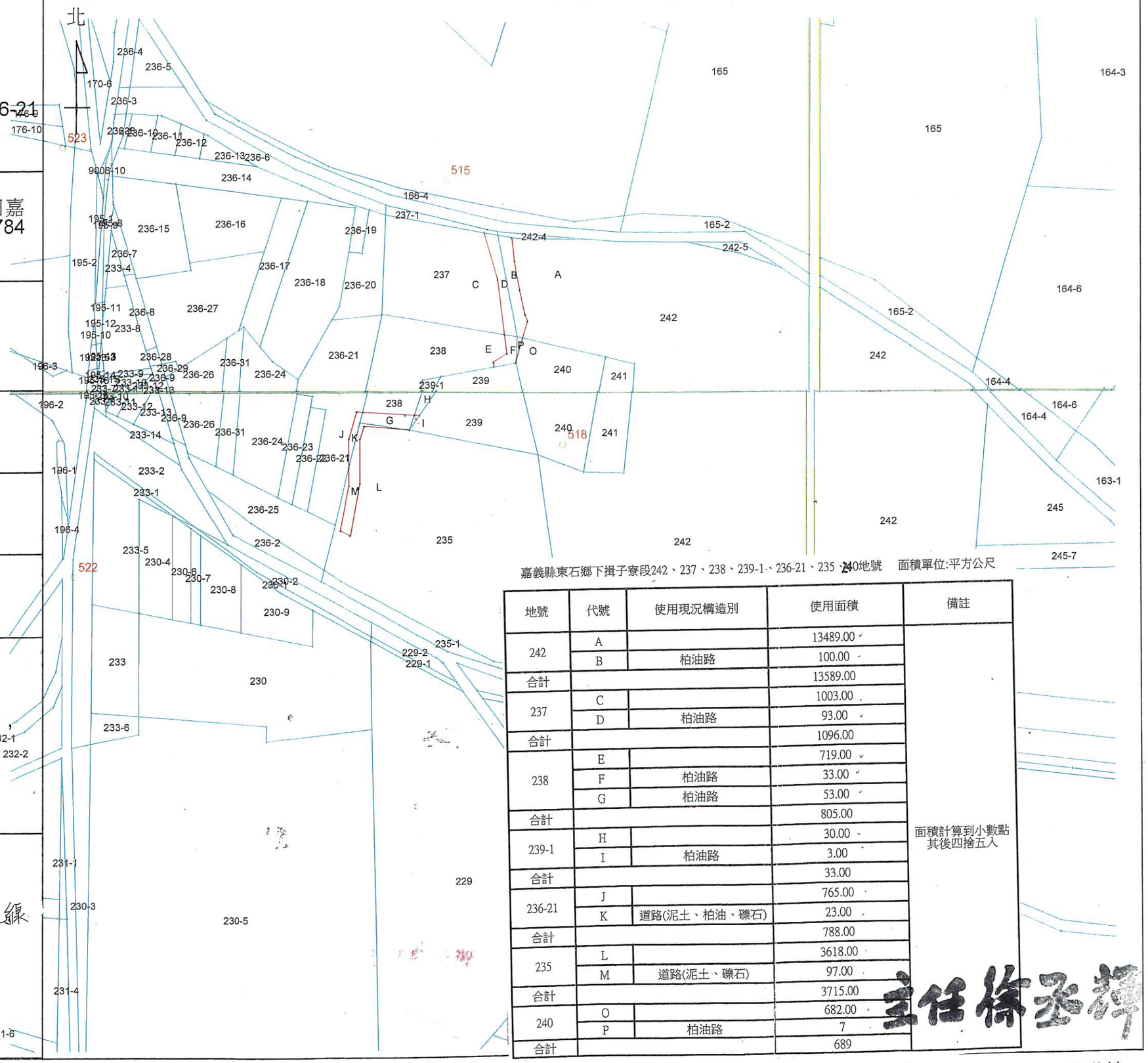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確認原告等就被告洪進財、洪進輝、黃霖峯、黃郁婷、洪淑慧、洪仁福、洪仁德、陳洪麗瓔、廖瑞祥　廖淑君、洪麗雯、張林彩銀、張金城、張錫傳、張阿漳、鄭伍宏、鄭秀貞、鄭旭峯、張秋月、蔡志成、蔡志明、呂蔡樹枝、蔡素華、蔡素貴、蔡素卿、陳水深、陳健章、黃玉華、黃玉真、黃玉芬、黃玉清、黃玉琴、黃基超、林拙之繼承人、林吳秀英、林倉裕、林雪霞、林雪鳳、林永正、林永祥、林春伶、蔡宜芳、蔡宜芬、蔡官哲、蔡官育、蔡宗耀、蔡佩砡、蔡以微、陳秋密、蔡伊靜、蔡伊庭、蔡麗惠、李林素雲、黃林米子、林紀梅子、林左介、林左仁、林祈勝、林祈鴻、黃金源、黃俊欽、黃俊吉、黃小玲、林珠枝、林月素、林加崧、洪忠和、洪順義、林國安、劉金亮、劉金龍、陳麗琴、劉炎成、劉光明、劉佩蓉、蔡清裕、王林麗純、蔡美惠、林倉裕、涂順全、童太順、童水樹、劉炎明、林俊毅、洪林美雲、洪原成、童俊傑等共有坐落嘉義縣東石鄉下楫子寮段第235地號土地如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110年7月12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M部分土地(面積97平方公尺)有通行權。

五、被告等應將I、G、K、M部分土地提供原告等通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　土　地　複　丈　成　果　圖

土地坐落	嘉義縣東石鄉下揖子寮段 239，242，237，238，239-1，236-21，235，240 地號
囑託法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0年2月19日嘉院傑民服110訴77字第1109000784號
囑託事項	確認袋地通行權存在事件
收 日期	110 年 2 月22日
字號	110年朴測土字028200號
複丈日期	110 年 3 月23日
附記	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之用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說明	——地籍線——使用現況線



嘉義縣東石鄉下揖子寮段242、237、238、239-1、236-21、235、240地號　面積單位:平方公尺

地號	代號	使用現況構造別	使用面積	備註
242	A		13489.00	面積計算到小數點其後四捨五入
	B	柏油路	100.00	
合計			13589.00	
237	C		1003.00	
	D	柏油路	93.00	
合計			1096.00	
238	E		719.00	
	F	柏油路	33.00	
	G	柏油路	53.00	
合計			805.00	
239-1	H		30.00	
	I	柏油路	3.00	
合計			33.00	
236-21	J		765.00	
	K	道路(泥土、柏油、礫石)	23.00	
合計			788.00	
235	L		3618.00	
	M	道路(泥土、礫石)	97.00	
合計			3715.00	
240	O		682.00	
	P	柏油路	7	
合計			689	

主任徐丞輝

比例尺：1/1200　　朴子地政事務所主任 徐丞輝　　中華民國 15 年 月 日發給

110. 7. 12